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與本公司之年報，其內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 內刊載並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 內並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 內。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 GEM 之 特 點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應採取之行動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每項稱為「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可供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執行董事：

吳玉璿女士 (主席)  
郭榕翔先生  
張維文先生 (行政總裁)  
楊孟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黃嘉慧女士  
楊文哲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7樓7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份；(ii)批准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為限；(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iv)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4,126,750股（包括330,000股庫存股份）。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132,759,3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化）。此外，待股東另行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後，將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該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GEM上市規則載有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GEM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達成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利之證券。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黃嘉慧女士及楊文哲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即將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久之董事須輪席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吳玉珺女士、張維文先生及陳兆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由股東批准。陳兆榮先生於2007年2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決議案建議其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陳兆榮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兆榮先生於彼獲委任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表現，並認為陳先生持續展現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能力，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其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陳兆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陳兆榮先生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の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就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及通函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並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在任何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採用投票方式。依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每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4至6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璠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文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要求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此，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購回超出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II)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III)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64,126,750股股份（包括330,000股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5,400,000股股份）。倘若上述購股權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5,400,000股新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

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之最早期間，購回最多達66,379,675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其出售或轉讓將需遵守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購回授權條款，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30,000股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 (I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V)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VI)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三月	0.105	0.093
四月	0.109	0.093
五月	0.255	0.099
六月	0.400	0.202
七月	0.850	0.390
八月	0.820	0.600
九月	0.740	0.540
十月	0.610	0.490
十一月	0.530	0.400
十二月	0.600	0.415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500	0.300
二月	0.350	0.255
三月	0.720	0.25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370

**(VI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均會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d)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情況。

## (VI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663,796,75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變動如下：

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16.85%	18.72%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4.75%	5.28%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21.60%	24.00%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表所示之股權結構，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會增至約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升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25%（即GEM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IX)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GEM購回合共33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10,000	0.350	0.320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35,000	0.340	0.325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75,000	0.330	0.310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110,000	0.340	0.315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 吳玉瑀女士（「吳女士」），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初步期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於事前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吳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 資格及經歷

吳女士，63歲，於科技行業擁有39年經驗，並擁有投資研究及行業分析之專業知識。彼現為科技公司的私人股本公司獨立投資分析員，並曾於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證券研究董事，亦曾於Bankers Trust出任證券研究副主席一職。吳女士持有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榮譽學位。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4,600,000股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93%。

###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約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除上述薪金外，吳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張維文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張先生最初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調任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承擔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張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於事前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張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 資格及經歷

張先生，49歲，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0.757%。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985,79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除上述薪金外，張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兆榮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

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於事前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陳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 資格及經歷

陳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陳先生累積超過35年之會計、稅務、金融及信託界別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擔任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50,000股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68%。

###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16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除上述薪金外，陳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吳玉珺女士及張維文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陳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廣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GEM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GEM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淑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 內並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公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